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A核字（2019）0061号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飞光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飞光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聚飞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飞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飞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聚飞光电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9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717,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9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3,221,254.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78,744.9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5]023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9 月 1 日开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9 月 13 日开户）两个，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两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余额为 6,098.69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37972	2015-12-2	102,381,998.95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8110301012400037689	2015-12-2	16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880406009	2015-12-2	1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89923348	2017-9-18		2,186.9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610016995	2015-12-2	65,507,000.00	0.00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7028	2015-12-1	160,111,000.00	0.00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8035100000000637	2017-9-19		3,911.79	活期
合 计			587,999,998.95	6,098.6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778,744.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4,690,906.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4,690,90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5 年：		35,641,04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6 年：		124,002,728.32		
						2017 年：		265,281,363.85		
						2018 年：		159,765,769.32		
						2019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584,690,906.99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	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	320,111,000.00	320,111,000.00	320,084,513.90	320,111,000.00	320,111,000.00	320,084,513.90	-26,486.10	2018-11-30
2	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	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	214,381,998.95	201,160,744.95	198,959,349.88	214,381,998.95	201,160,744.95	198,959,349.88	-2,201,395.07	2018-11-30
3	LED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LED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5,507,000.00	65,507,000.00	65,647,043.21	65,507,000.00	65,507,000.00	65,647,043.21	140,043.21	2018-5-31
合计			599,999,998.95	586,778,744.95	584,690,906.99	599,999,998.95	586,778,744.95	584,690,906.99	-2,087,837.96	

注：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余、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A 专审字（2015）062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509.14 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	2,409.69
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	600.76
LED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8.69
合计	3,509.1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3,509.1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509.14 万元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现置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

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LED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56,923.88 元（含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及截止补流日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以审批完成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该事宜无异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86,888.50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账号为 41026400040037972）、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账号为 8110301012400037689）、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1014880406009）、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账号为 61001699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为 8017100000007028）的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注销；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5000089923348）期末余额 2,186.90 元、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账号为 8035100000000637）期末余额 3,911.79 元，尚未完成转出并办理注销手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 年 1-6 月		
1	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	8,759.10	5,457.39	6,949.07	12,192.21	8,871.26	34,501.83	是
2	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	3,233.99	271.41	452.26	971.27	582.60	2,333.66	否
3	LED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为达产年净利润。

注 2：2019 年 1-6 月各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为未经审计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预计效益，但上述两个项目整体综合收益超额完成预期收益。

“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未达项目计划目标的主要原因是：

LED 照明市场容量巨大，且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刺激，在 LED 照明市场发展过程中，产业外的资本大量涌入，加之 LED 照明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众多企业参与其中，造成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降价明显，行业整体毛利水平持续下降，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虽然短期内 LED 照明行业盈利状况欠佳，但 LED 照明所具有的节能、环保、寿命长等特点，决定了 LED 照明市场前景广阔。随着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大型照明企业规模效益显著，市场订单将逐步向大型照明企业集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具有技术与市场优势的企业将在此轮行业整合中生存下来。公司经营一向稳健，虽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照明 LED 项目预期收益未达标，但公司长期看好 LED 照明业务的巨大发展前景，将 LED 照明业务提升到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加强高端照明 LED 产品的技术开发，积极培育和储备全球优质的战略合作客户，立志成为照明 LED 封装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